

河北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5年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事项备注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一、工业和信息化领域（1项） | | | | | | |
| 1 |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及场所 | <p>《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p> <p>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p> <p>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p>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河北省食盐专营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2号）</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p> <p>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p>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二、民政领域（2项） | | | | | | |
| 1 | 对受到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或者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的行政强制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民政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省级或市级或县级 | |
| 2 | 对受到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或者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强制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民政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省级或市级或县级 | |
| 三、交通运输领域（20项） | | | | | | |
| 1 |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 交通运输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省级、市级或县级 | |
| 2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 交通运输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省级、市级或县级 | |
| 3 |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 交通运输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省级、市级或县级 | |

| | | | | | |
|---|--|---|-------|----------|----------|
| 4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设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交通运输部 | 省级、市级、县级 | 省级、市级或县级 |
| 5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设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交通运输部 | 省级、市级、县级 | 省级、市级或县级 |
| 6 |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交通运输部 | 省级、市级、县级 | 省级、市级或县级 |
| 7 |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交通运输部 | 省级、市级、县级 | 省级、市级或县级 |
| 8 |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交通运输部 | 省级、市级、县级 | 省级、市级或县级 |
| 9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 交通运输部 | 省级、市级、县级 | 省级、市级或县级 |

| | | | | | | |
|----|--|---|--------|----------|-------|--|
| 10 |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中，对无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或者拒不接受检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可以暂扣相应车辆或者相关证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交通运输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1 | 对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行为的行政强制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交通运输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2 |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 交通运输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3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交通运输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4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交通运输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5 | 对船舶存在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交通运输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 | | | | | |
|-------------|---|---|-------|----------|----------|--|
| 16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航道内不得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划定航道，涉及水产养殖区的，航道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设置水产养殖区，涉及航道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航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 交通运输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7 | 对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p> <p>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够的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 交通运输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8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 交通运输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9 | 对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检查中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行政强制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 交通运输部 | 省级、市级、县级 | 省级、市级或县级 | |
| 20 |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 交通运输部 | 省级、市级、县级 | 省级、市级或县级 | |
| 四、水利领域（18项）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行为的行政强制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存，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2 |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逾期不封井或者回灌行为的行政强制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3 |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行政强制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4 |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灌，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灌能力行为的行政强制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灌，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灌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5 |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6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7 |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8 | 对围湖造地、未经批准围垦河道或者在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口范围内违反河口整治规划围海造地的，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9 | 对逾期不拆除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 | | | | |
|----|---|--|-------------|----------|-------|
| 10 | 对紧急防汛期逾期不清除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11 |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12 |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13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14 |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15 |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等行为，且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设施。 |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16 |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17 |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18 | 对调处水事纠纷各方或者当事人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五、农业农村领域（22项） | | | | | | |
|---------------|---|---|----------|----------|-------|--|
| 1 |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出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物的行政强制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农业农村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2 |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农业农村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3 |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从事侵犯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活动场所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查处侵犯品种权案件和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从事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活动的场所。 | 农业农村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4 |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查处侵犯品种权案件和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农业农村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5 |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 农业农村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6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农业农村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7 |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8 |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农业农村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9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农业农村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 | | | | | |
|----|---|---|--------|------------------|-------|--|
| 10 |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农业农村部门 | 国务院主管部门、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1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行政强制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农业农村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2 |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农业农村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3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行政强制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 农业农村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4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农业农村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5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农业农村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6 |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第四、五、六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 农业农村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7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第三、四款：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农业农村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8 | 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六十一条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保障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农业农村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 | | | | | |
|---------------------|--|--|--------|----------|-------|--|
| 19 |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 农业农村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20 | 对渔港内的船舶、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渔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二)发生交通事故后正在调查处理尚未结案的； (三)未依法向负有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缴纳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外国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3、拒不听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 农业农村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21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农业农村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22 | 对没有捕捞许可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从事捕捞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二十六条：从事捕捞生产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捕捞许可证。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捕捞作业。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没有捕捞许可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从事捕捞作业的，可以暂扣其渔具，并出具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暂扣凭证。 | 农业农村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六、文化和旅游（文化市场）领域（4项） | | | | | | |

| | | | | | | |
|--------------|--|--|--|----------|----------|--|
| 1 |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县（市、区）层面，设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县（市、区）责任部门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职责划入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县（市、区），责任部门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省级、市级、县级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2 |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的行政强制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县（市、区）层面，设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县（市、区）责任部门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职责划入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县（市、区），责任部门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省级、市级、县级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3 |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县（市、区）层面，设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县（市、区）责任部门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职责划入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县（市、区），责任部门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省级、市级、县级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4 |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等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对可能被转移、销毁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四）责令行为人停止侵害文物的行为。 | 文物行政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七、卫生健康领域（9项） | | | | | | |
| 1 | 对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实行强制措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进行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不再作为药品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标准，并予以公布。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2 | 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强制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 | | | | |
|---|--|---|----------|----------|-------|
| 3 | 对查封或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p> <p>（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p> <p>（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p>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p> |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4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理的行政强制 |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四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p> <p>《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机构，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p> <p>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对突发事件调查、现场勘验，采取控制措施，确定危害程度，作出评价报告。</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现场监测、实验室诊断，查明原因，并提出控制措施建议。</p> |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5 | 对在履行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职责时，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的行政强制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应当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处理。经检验，对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6 | 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的行政强制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7 | 对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8 | 对封闭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p> |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 | | | | |
|---------------|----------------------------------|--|----------|----------|----------|--|
| 9 | 对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八、审计领域（2项） | | | | | | |
| 1 | 对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对封存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审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 2 | 对通知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暂停拨付款项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 and 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 审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 九、市场监管领域（23项） | | | | | | |
| 1 | 对涉嫌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强制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4号，2011.3.1施行，2018.9.18第二次修订，2024.3.10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 | 省级或市级 | |
| 2 |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强制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4号，2017.10.1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3 |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0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一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4 |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行政强制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11.01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5 |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材料和非法财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12.01施行，2017.03.01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材料和非法财物。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 | | | | |
|----|---|---|----------|----------|-------|
| 6 | 对涉嫌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1995.2.1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7 |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8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9 | 对涉嫌违反《棉花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行政强制 |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2001.8.3施行，2017.10.7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10 |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纺织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行为的行政强制 | 《毛纺织纤维质量监督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纺织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11 |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行为的行政强制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02.3.15施行，2013.12.7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一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12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13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14 |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 | | | | |
|-----------------|---|--|----------|----------|-------|------|
| 15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10.6施行）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6 | 对涉嫌危害食品等产品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7 |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8 | 对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产品的行政强制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6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9 |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20 |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1985.4.11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2.《河北省专利条例》（1997年10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2024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行为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改正，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21 |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22号，2004.12.1施行）第十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22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5号，2002.4.1施行，2018.6.28第一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23 |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47号，2009.3.1施行）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十九、药品监督管理领域（5项） | | | | | | |
| 1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查封扣押 |

| | | | | | | |
|------------------|---|---|-----------|----------|----------|------|
| 2 | 对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查封扣押 |
| 3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及其有关材料、场所的行政强制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查封扣押 |
| 4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及其有关材料、场所的行政强制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查封扣押 |
| 5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地的行政强制。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查封扣押 |
| 十、医疗保障领域（1项） | | | | | | |
| 1 |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3.《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 医疗保障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十一、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1项） | | | | | | |
| 1 | 对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十二、地方金融领域（1项） | | | | | | |

| | | | | | | |
|---|-----------------------|---|------------|----------|----|--|
| 1 | 对非法集资有关经营场所、有关资产的行政强制 | <p>《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四条：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p> <p>（二）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p> <p>（三）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p> <p>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 各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 省级、市级、县级 | 县级 | |
|---|-----------------------|---|------------|----------|----|--|